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08 年 1 月 7 日以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公司 3 名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启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经 9 名董事表决，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形成了如下决议：

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鉴于部分银行对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公司将根据相关银行的贷款条件及规定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申请人民币 16000 万元的授信融资，并授权公司的分支机构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化工溶剂厂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共用贸易融资综合额度；

2)、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东山支行申请总额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 3000 万元短期借款，2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九日